

管子地員篇校釋

釋

中国农书丛刊
先秦农书之部

師子岩碑記

中國農書叢刊
先秦農書五部

夏緯瑛校釋

管子地員篇校釋

農業出版社

中国农书丛刊先秦农书之部

管子地员篇校释

夏纬瑛校释

农业出版社出版 (北京朝内大街130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32开本 3.375印张 69千字

1981年3月第1版 198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2,550册

统一书号 16144·2055 定价 0.55元

內 容 提 要

管子地員篇，從內容來說，是根據土地與植物的關係，論述各種土地對於農林生產是善還是惡的差別；從著作時代來說，當在周秦之際。這是一篇我國最古的有關生態地植物學論著，極其可貴。歷來注釋雖不少，但大多是文字上的考證。現在這個校釋是從土地與植物的關係出發所作的探討，與歷來的校注不同。可供農學和植物學研究者以及諸子學研究者參考。

序 言

《周禮·地官》有“土訓”，鄭注“玄謂能訓說土地善惡之勢。”其職文云：“道地圖以詔地事”，鄭注“說地圖九州形勢山川所宜告王以施事也，若荆、揚地宜稻，幽、并地宜麻”；“道地慝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詔地求”，鄭注“地慝、若障壘然也，辨其物者、別其所有無，原其生、生有時也，以此二者告王之求也。”按鄭注未必全是。然土訓之職，在於掌握各種土地對於生產的情況，則可無疑，所以鄭說“能訓說土地善惡之勢”。《管子》書中有《地員》一篇，討論土地對於農林生產的情況，實在就是訓說土地善惡之勢的。土地對於農林生產的善惡，須因土地的形勢來判斷，古人對此已甚注意。

土地有各種不同，土地上所能生產的植物也因之而異。要訓說土地對於農林生產所起或善或惡的作用，須先考察土地對於農林生產所起或善或惡的作用。《地員篇》的訓說，是經過實地考察而來的，是考察了各種土地的地勢高下、土質優劣、水泉深淺以及各種土地上所宜生的植物種類，才判定它對於農林生產是善還是惡的。這樣的著作，不能憑空寫出，必須有一定的考察，才能得到結論。

通觀《地員篇》的內容，是敘述各種土地對於農林生產之善惡的，而其觀點則在於土地與植物的關係上。《地員篇》前半：敘述大平原中五種土壤的宜生穀種、宜生草木、水泉深淺，丘陵地的高下等次、水泉深淺，山地的高下等次、宜生草木、水泉情況，而後總結為“辨土之道，各有穀造”，

說草與土地有互相關聯的規律性，草生在土地上各有其一定的差別。又舉出十二種植物在土地環境中生長地位的高下等次來，作為例證，說它們“有十二衰，各有所歸”。後半：敘述“九州之土”，泛論土壤；實際是講述了十八種土壤的性狀和它們所宜生的植物、穀種等，分上、中、下三級順序排列，判定它們對於農林生產是善還是惡的差別。如此訓說，確是從土地與植物的關係上加以考察而得來的。在今日看來，當是一篇有關生態地植物學的論文，極可寶貴。

《地員篇》在《管子》書中，自唐以來，已有不少人作過注釋；清時王紹蘭還有《地員篇注》的專著。這些注釋，大致都已收入最近出版的《管子集校》中。然而前人的注釋，多沒有注意到《地員》的實際內容，不從土地與植物的關係上著眼；雖考據多端，卻還有未能盡當之處。《集校》這部書，優點在於廣收博采，但少有判斷，使人讀之難以貫通。繆瑛以前曾寫過一稿，是說明《地員》內容意義的，對於原文有所解釋，但也粗略不夠完備。近來，究研科學者，對於祖國遺產頗為重視，看見《集校》中引有繆瑛的解釋數條，屢欲索閱我的前稿，以供參考。繆瑛因為前稿究嫌粗略，所以就着手改作，成此《校釋》。《校釋》着重在解說原文。原文解說明白，意義自會了然。前稿可廢。

《地員篇》是一種古樸的有關生態地植物學的著作，對於植物與環境的觀察，僅限於地勢、水泉及土壤的性質方面。即便是這些觀察，已很可貴。今日為這篇書作《校釋》，也必須從那地勢、土質、水泉及植物的種類著眼，才可得到梗概。尤其是因為植物的種類與土地的各種情況都有關係，可

以互相印證，所以這個《校釋》中特為注意，這是本書的特點；對於前人所提供的寶貴資料，有所損益之處，也多在這一方面作斟酌。但是，生態地植物學本是一種綜合複雜的科學；《地員篇》雖然古樸，它所根據的各點卻也並不簡單。罇瑛學識淺薄，作此校釋，自必不免有關略謬誤的地方。本書不過提出了這樣一個觀點，希望更有研究者補其闕而正其謬。

最後，我要提到這書中的插圖。兩個插圖都是劉春榮同志幫助我畫出來的，特在此致謝。

夏罇瑛

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於北京

凡 例

- 一、《地員》原文，用通行《管子》趙用賢本加以校訂。對於原文作分段標點。為解釋便利起見，《校釋》中原文已逐段分散，但看明段落的起止及標點符號，仍可前後連系，通讀全篇。
- 二、凡原文中應校訂的字，除引據解釋外，亦在原文中注出。如：當校改的字，則於原字下加（ ）號注入所改的字；當校加的字，則加〔 〕號注入所加的字；當校刪或關疑的字，則加【 】號指明所刪或關疑的字。如遇錯簡，則改正其位置，並加以解釋。
- 三、諸家校注繁多，不能盡引；只引那與這個《校釋》有關者，並加以判別。
- 四 凡引諸家校注的話，其見於《管子集校》者，不另指明出處。
- 五、原文中每一段落，於校解之後，常總括數語，以見原文的大意。
- 六、原文中有“凡聽徵如負猪覺而駭”至“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”一段，當是“呼音中角”、“呼音中徵”等的注文而混入正文者；其下“凡將起五音”至“以是成角”一段，則又是注文的注文：今並刪去。

目 錄

序言

凡例

地員篇校釋.....1

地員篇校正後的原文.....89

後記.....94

地員篇校釋

地員

尹知章注：“地員者，土地高下，水泉深淺，各有其位。”宋翔鳳說：“《說文》：‘員，物數也。’此篇皆言地生物之數，故以地員名篇。”按：“物數”即各種品物之數。土地有高、有下，有平原、丘陵、山地之別，又有各種土質、水泉深淺的不同，以及其上所生植物的種類等等：這就是土地的物數。這一篇的內容，主要是討論各種土地（包括地勢、土質、水泉等）與其上所生植物以及農業的關係的，所以名“地員”。尹注指其內容，宋說解釋篇名，二者各有是處。此外尚有他家的各種解說，見於《集校》，但多不甚切實，姑置不論。

夫管仲之匡天下也，其施七尺，

“匡”字，別本中有誤字，已見《集校》。“施”是“大尺之名，其長七尺”，見於尹注。一“施”的長是“七尺”，由下文可證。下有“見是土也，命之曰五施，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”，“命之曰四施，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”等文，所以知道一施的長是“七尺”。古尺與今尺不同，究竟這一施的長相當於現在多少尺度，是一個問題。何如璋據包咸《論語注》“七尺為仞”，以為“施”即“仞”。許維通說：“‘施’與‘仞’同義。《說文》：‘仞，伸臂一尋七尺’。古之寸、尺、

咫、事、常、仞諸度量，皆以人之體為法，而施亦然。……今齊東俗語以人伸臂度物謂之施，其音如他，蓋古之遺語而僅存者歟？”按這一俗語，不只限於齊東，他處亦多如是。“施”當即是仞，即是尋，是人平伸兩臂的長度。以下各種土地的施數，略依這一標準計算，當不致大有差誤。

其立后（名）而手（貴）實。

“其立后而手實”六字，舊本在“漬田悉徙五種無不宜”之下。諸家解說，很多紛歧。獨有章炳麟讀“立后”為“粒厚”，“手實”為“垂實”，解釋最為暢通。但是，穀種適宜於土地，自然“粒厚而垂實”，不言可知，加“粒厚而垂實”於“五種無不宜”之下，又似贅文。繆瑛以為舊本“其立后而手實”是一錯簡，並有誤字。“立后”是“立名”之誤，因“名”字上半字壞而致誤的；“手實”是“貴實”之誤，也是因“貴”字壞，上半略似“手”字而致誤的。“名”“實”相對而言；“立名而貴實”是古之成語，它是說明全篇的總意的，當在“其施七尺”之下。

“其立名而貴實”的“其”字，當依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“其猶乃也”解（常語之乃字，“乃猶於是也”，或“乃猶然後也”）。“夫管仲之匡天下也，其施七尺”，語氣未了，加“其立名而貴實”，語意始完。下文“命之曰五施，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……”等；“墳延者六施，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……”等；“山之上，命之曰縣泉，……鑿之二尺而至於泉……”等：都是用“施”

或“尺”來測定土地水泉的深淺而為它們“立名”的。
“立名”，就是為了“責實”。

《齊語》中有管子“相地而衷征”之議，韋昭注云：“視土地之美惡及所生出以差征賦之輕重也。”《地員篇》的內容，就是從地勢、土壤、水泉、植物等方面以考察“土地之美惡以及其所生出”（出產）的。所以要考察“土地之美惡以及其所生出”，該也是為了“以差征賦之輕重”吧！所以《地員》的作者，託於管子，一開始就說：“夫管仲之匡天下也，其施七尺，其立名而責實。”這就是立其美惡之名，而責其征賦之實。全篇主旨，即在於此。至於相地的方法，那是不外乎考察土地的性質與土地所生植物的關係，有如現在的植物生態學了。

漬田：

“漬田”與下文“悉徙”，前人常連為一讀，所以尹注說：“‘漬田’，謂穿溝漬而溉田；‘悉徙’，謂其地每年皆須更易也。”這樣一講，就成為既灌溉而輪作、或有休閒的田了。但看下文，“赤壩”、“黃唐”、“斥埴”、“黑埴”等條，與“悉徙”條同例，而“赤壩”、“黃唐”等都是土壤的名稱，“悉徙”自然也是土壤之名。“漬田”，又當另有解說。再看下文，自“墳延者”以下一段，講的是丘陵地；自“山之上命之曰縣泉”以下一段，講的是山地；那麼“漬田”以下一段該講平原。“漬田”一名，必與平原有關。

《爾雅·釋水》：“江淮河濟為四漬。”江淮河濟

四瀆之間的田，正是一片大平原。討論大平原中的五種土壤，所以以“瀆田”為冒語。

悉(息)徙(土)：五種無不宜；

吳志忠說：“‘徙’，當為‘壤’之誤。”孫詒讓說：“‘悉’，當為‘息’。”許維通從孫氏之說，又以為“‘徙’是‘徙’之誤，而‘徙’與‘土’古字通用。”今按許說為是，“悉徙”即“息土”。《淮南子·地形訓》“堅土人剛，弱土人肥，壙土人大，沙土人細，息土人美，耗土人醜。”“息土”與“耗土”對言，有生息之義，大概就是現在所說的沖積土。江淮河濟間大平原的土壤，主要是由沖積生息而成的土壤，所以名“息土”。

“五種”就是五穀，泛指穀類而言。沖積土對於農作物，是上等土壤，所以五穀皆宜。

其木(草)宜蜺薹與杜松(榮)，其草(木)宜楚棘；

“木”“草”二字，舊刊倒錯。下文都先言草而後言木，此處不當獨異；且楚、棘是木，可證。

說文：“荆、楚，木也”；“楚、叢木，一名荆也”。“楚”，即“荆”，當是現在大平原中習見的荆條(*Vitex chinensis* Mill.)。

說文：“棘、小叢叢生者。”“棘”是叢生的小叢，當即是現在的酸棗(*Zizyphus jujuba* var *spinosa* Hu)。也是大平原中習見的灌木。

“楚、棘”是木，“蜺薹”與“杜松”自當是草。

“蜺薹”為一草的名還是二草的名，今不得知。“薹”，

《集韻》說是“露香草”，但仍不知為何物。

“杜松”，當是“杜榮”之誤。古“松”字作“案”，與“榮”相近。《爾雅·釋草》：“惹、杜榮”，郭注“今惹草，似茅，可以為繩索履屨也”；陳藏器《本草》，“惹”作“芒”，云“今東人多以為蒲”。可見“杜榮”就是現在的芒（*Miscanthus sinensis* Anderss.），在大平原中也是習見的植物。

見是土也，命之曰五施，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，

息土的水泉深到五施，就拿這施數立名，“命之曰五施”。

呼音中角；

這“呼音中角”與下文的“中商”、“中宮”、“中羽”、“中徵”等，以五土配五音，自是五行說的流演。何以土地會各有它的呼音呢？這恐怕與它的水泉的深淺有關。我猜想；測驗水泉，必須鑿井至泉；若對井口呼喊，當因井的深淺而有不同的聲音；就拿這五土的五音，傳會五行之說。

其水倉（蒼）；其民彊。

“其水倉”，當作“其水蒼”，是說它的水泉蒼色。這與下文“白”、“黃”、“黑”等當成五色，恐怕是“斥堠”中漏說了一個水色。這仍是五行說的流演。實在水並沒有這五色，或許是就環境對水的反映而強分水色。

“其民彊”和下文“其民壽”二語，似與《淮南子·地形訓》的“堅土人剛，弱土人肥，……”等說相近，

並非正確的說法。然與下文的“民流徙”（原作“水流徙”，從郭氏校正）相對照，這“民彊”、“民壽”，可看做居民生活安定的意義。

赤壇：歷、彊、肥，五種無不宜；

《說文》：“壇、黑剛土也。”諸家注釋多本此說。張佩綸且疑“赤”字是衍文。按這裏說“赤壇”，《淮南子·覽冥訓》說“黃壇”，可知壇土不必盡是黑色。《呂氏春秋·辯土篇》說：“凡耕之道，必始於壇，……必後其耨”，“壇”與“耨”相對，自是剛強的土。今陝西關中農人稱說土壤，還有“壇土”之名，是與沙土相對的，也可見“壇”是剛強的土。這裏說“赤壇歷強肥”，該是帶有赤色、又疏歷、又剛強而又肥沃的土。“赤壇”在大平原中，也是肥美的土，所以五穀皆宜。

其麻白，其布黃；

“布黃”的“黃”，不作黃色解。古稱布中精細的一種為“黃潤”。張衡《蜀都賦》：“黃潤比筒”，劉逵注：“黃潤謂筒中細布也。”司馬相如《凡將篇》：“黃潤纖美宜制褱。”“其麻白，其布黃”，承“五種無不宜”而說，是說“赤壇”的這種土特宜於麻，所產的麻潔白，織出布來精細。

其草宜白茅與藿（藿），其木宜赤棠；

“白茅”，應當就是現在的白茅（*Inperata cylindrica* Beauv.），是大平原中的習見植物。

“藿”，當作“藿”。《集校》：“古本、劉本、朱本作藿。”古書中多假“藿”為“藿”，卻不是《爾雅》

“藎、芄蘭”的“藎”。《說文》：“藎、藎也”；“八月藎為葦也”；“藎，藎之未秀者”。如今俗以生長在乾燥地方的一種小葦（*Phragmitis communis* Trin.）叫做“藎草”，那就是“藎”。“藎”，當是葦的小者。它是因乾旱而形小，非關生長時節。“藎”，也是大平原中的習見植物。

“爾雅·釋木”“杜、甘棠”，郭注“今之杜梨，赤色者名赤棠”。“赤棠”，應當就是現在的杜梨（*Pyrus betulaefolia* Bge.），是大平原中的普通樹種。

見是土也，命之曰四施，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，呼音中商；

“赤壚”土的水泉較淺，呼音也有不同。

其水白而甘；其民壽。

“赤壚”，剛強，非鹽鹼土，所以水白而甘；生產豐，所以民可以多壽。

黃唐：無宜也，唯宜黍、稷也；

《集校》：“宋本‘唐’字，古本、劉本作‘堂’（但劉本注文仍作‘唐’）；朱本、趙本以下各本皆作‘唐’。”戴望說：“《御覽·百穀部》三引‘唐’作‘墳’；元本作‘堂’。”王紹蘭說：“《御覽》卷八百三十九引作‘黃墳’。《禹貢·釋文》引馬融云‘墳、有膏肥也’。若然，地得土之正色，又有膏肥，不得云‘無宜、唯宜黍稷’矣。疑引作‘墳’為誤。”按：“堂”、“唐”是同音字，作“唐”為是。作“墳”，誤。

“黃唐”的解釋，各家不同。尹注“唐、虛脆也”；俞正燮以為“唐”有廣義，“黃唐”為黃壤之廣闊者；